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 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 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  
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  
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  
醫院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  
莘醫院設址於新北市永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  
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